## 111 學年度男生宿舍(仁、義、禮、智、信)服務委員會幹部遴選公告

- 一、報名時間:04月11日(一)09:00至04月26日(二)17:00止。
- 二、應繳資料:
  - (一)報名表格:請自行下載附件填寫(宿舍服務委員會服務委員/財務委員遴選報名表)。
  - (二)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單及其它有利於甄選之相關文件。
- 三、報名方式:應繳資料完備後送至男生宿舍服務中心辦理,始完成手續,逾期不候(※繳交資料時可填寫面試時間,每人5分鐘)。
- 四、遴選面試時間與地點:
  - (一)面試時間: 04月29日(五)09:00-12:30;13:30-17:00
  - (二)面試地點:男宿服務中心
- 五、遴選結果公告:05月03日(二)上午10:00。
- 六、新任委員報到時間:05月03日(二)-05月05日(四)至服務中心辦理報到 (正取者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資格,服務中心將依序通知候補人員報到,不得異議)。

\*服務委員之遴選與考核依「國立中與大學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委員遴選與考核辦法」辦理。 \*若有任何問題洽詢男生宿舍服務中心(04-22840473)。

## 國立中興大學男生宿舍服務委員會

| 名   | 額 | 主任委員 1名 副主任委員 1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|--|
|     |   | 服務委員 25 名  |
|     |   | (*含樓層服務委員、財務委員、庶務委員、地下室委員、網路委員4名等職務)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| (*服務委員遴選擇優錄取,成績未達標準不足額錄取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| (*本次遴選除正取名額外,得增列候補人員8名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資   |   | 1. 當學年度全體住宿生,包含已錄取本校研究所之畢業生(欲休學、轉學者、準畢業生請勿報名遴選)。 |
|     | 格 | 2. 住宿一年以上,對宿舍管理事務具相當體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| 3. 上一學期學科總成績平均不得低於70分,操行成績不得低於80分。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| 4. 任期內未擔任學校社團及學生組織重要幹部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| 5. 住宿期間曾被勒令退宿、違規記點記錄逾 15 點以上或曾自願放棄住宿者,不得報名遴選。    |
|     |   | 6. 財務委員及副財務委員需具記帳經歷或會計背景優先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掌 | 1.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| 2. 傳達住宿輔導組與宿舍服務中心之訊息並執行指派之工作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| 3. 協助各職務委員工作之推行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| 4. 負責管理樓層之秩序及安全維護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| 5. 負責對管理樓層違反住宿規定者之勸導及記點建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| 6. 宿舍內公布欄及各項公共設施之使用管理與協助清潔維護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職   |   | 7. 宿舍公共區域修繕之申請與檢查公共區域清掃情形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0% |   | 8. 每學期開學兩週內完成住宿生名單之核對、普查及各項繳費驗證。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| 9. 協助辦理學生宿舍閉宿與寒、暑假離宿驗收與各寢室公有財產清點。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| 10.協助實施寢室內務檢查與電器安全檢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| 11. 協助辦理學生宿舍車輛管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| 12. 負責學生宿舍每天 1 小時之值班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| 13. 寒暑假、例假日及連續假期須輪值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| (夜間及假日值勤人員另行選聘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權   | 益 | 1. 保障任期內學生宿舍床位。期末考核若成績達80分,即退還已繳交之本學期住宿費。        |
|     |   | 2. 考核及格者頒發服務證明、簽請記功嘉獎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| 3. 考核成績達 90 分頒發學生宿舍優秀服務委員獎勵金。                    |